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是根据中曼装备集团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独立董事：张维宾、李培廉、韩长印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夏志印 张伟宾 李海燕